

107-1學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(含專科部)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種類	獎勵對象	前一學期成績證明		名額	金額	遴選方式	備註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		
一	學優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每班前20%排序,且達80分	80	第一名 第二名	6000 5000	由各系初審後,依限定名額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。 二、勞作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
二	清寒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75	70	全校20名	6000	由各系提報若干名,送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限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之學生,具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優先錄取。 二、持有「清寒證明」者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錄取(惟不得重複請領他項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)。 三、不得重覆領取生活助學金。 四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三	境外學生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國際學生及僑生	80	80	全校20名 (大學部及專科部共16名,研究所4名)	5000	由國際處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須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。 二、未領有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(如台灣獎學金、外交獎學金、太平洋獎學金、國合會獎學金、僑生清寒助學金等)。 三、勞作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 四、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。 五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四	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60	80	全校3名	5000	由各系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一、學業成績須及格。 二、具有社會關懷與愛校服務之熱忱(須提出校內、外具體之事實)。 三、需為家境清寒(具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)。 四、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和之比序得為審核參考。
五	好帝一食品公司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不限	80	餐旅所 中廚系 西廚系 餐飲系 各1名	所2萬 系1萬	由各所系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在校專業技能或產學合作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六	鄧師傅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80	80	餐飲系2名, 中廚、西廚、 烘焙、國廚、 廚藝科、夜間 部餐飲系各1 名	4000	由各所系初審後,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以家境清寒持有政府證明者優先錄取
七	統一超商獎學金	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學生	80	80	每系日、夜間 部各1名	5000	由各系初審後,依限定名額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	若前學期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。 本項獎學金因經費問題,僅每學年度下學期開放申請。

- 一. 以上各項獎學金申請,須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期間及延修生),學優獎學金由系統印出申請表,再交同學補齊資料,其餘請自行下載申請表,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料請繳交各系科辦公室,由各系科初審彙整後,送交學務處課指組召開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
- 二. 各項佐證資料一律以前一學期為審核依據,其他學期之資料不受理審查。
- 三. 每人以申請一項為原則,所有獎助學金獲獎同學,若有重複人選或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,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